

道明中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班際球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藉校內班際比賽之推展，以提昇運動風氣及學生對運動規則的認知，進而培養學生喜好運動與愛班、愛校之團體意識並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比賽日期：學期開始，依賽程表日期出賽

四、比賽地點：西校區

五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、高一：高一男女混合樂樂棒球
- (二)、高二：高二男六人制排球
- (三)、高二：高二女六人制排球
- (四)、高三：高三男籃球
- (五)、高三：高三女籃球

六、組隊規定：

- (一)、以班級為參賽單位
- (二)、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，可跨班聯合組隊，惟以兩班聯合為限且同為人數不足班級
- (三)、若男生不足，女生可代表男生組球員，但男生不能參加女生項目。

七、組隊人數：

- (一)、樂樂棒球 22 名 (含男、女各 1 候補)
- (二)、籃球 20 名
- (三)、6 人制排球 14 名 (含 2 位候補)

八、競賽規程：

(一)、樂樂棒球：

打擊和跑壘規定：

- 1、打擊時可以試比但不可超過球，違者計好球一個。
- 2、打擊時不可以助跑後揮棒，違者計好球一個。
- 3、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仍判三振出局。
- 4、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壘板，守備隊踩白色壘板，安全上壘後可踩白色壘板。
- 5、不可採用犧牲觸擊，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。
- 6、不可滑壘，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。
- 7、不可離壘或盜壘，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板上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判出局。
- 8、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判界外球，計好球一個。

9、甩棒結果照算不判出局但要警告再甩棒強制換人。

10、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超過5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就必須繼續向前推進，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。

防守規定：

1、正式比賽採9人制，先發球員換下來，可再上場一次，候補球員下場後，該場不得再上場。

2、投手不投球直接站在投手板上防守也要下場打擊。

3、打擊者揮棒前，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。

4、不可用觸殺，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，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中。

5、內野手(包括投手)不再抓跑壘員，將球傳回本壘或投手時，跑壘員不得趁機起跑也不可挑釁離壘，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6、為避免碰撞，球回傳本壘時，補手的腳一率踩在打擊座上。

上壘與出局

1、3好球判出局(含第3球打界外)3出局換隊攻擊。

2、守備員傳球出場外，所有跑壘員可加保送一個壘。

3、高飛球接到後，判打擊者出局，比賽停止，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，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(可踩白色壘)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4、

勝負判定：

1、比賽分男、女組各打3局，限20分鐘，男、女組總分多的隊伍獲勝。

2、若男、女各組滿20分鐘未賽完，以最後比數判定勝負。

3、若比賽3局平手，時間有剩餘時可進行延長加賽第4局，採用突破僵局制，若沒有時間則由雙方隊長猜拳或丟銅板決定勝負。**註一**

註一：突破僵局制：前一局最後三位打者分佔1.2.3壘，以兩人出局進行比賽，出局後攻守交換，得分多者獲勝。

(二)、籃球：

1、採單淘汰制，準決賽時敗隊打3、4名，勝隊爭冠亞軍。

2、一、二、三節參賽同學不能重覆，第四節可任五人上場。

3、每場比賽分四節，每節八分鐘，每節之間休息2分鐘。

4、進攻隊必須在八秒之內過半場，進攻投籃時間為24秒。

5、除最後兩分鐘死球停表外，其餘進行皆不停表。

6、每節每隊可叫暫停一次，第一及第三未叫暫停之隊伍不可累至第二及第四節使用之。

7、第一節跳球開始後，即採爭球輪轉方式，第二、三、四節由中線發球開始比賽，遇爭球則交替輪轉並於最近邊線處發球入界。

8、單節犯規達6次即須退場一名球員且不得遞補。

9、時間終了若平手，各隊各派出5名罰球以決定勝負，再平手以一對一，罰進者獲勝。

10、技術犯規兩次或惡意犯規即驅逐出場並依校規處分，一切判決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之判定。

(三)、六人制排球：

1、三局二勝單淘汰制。

2、每局 25 分，24 分平手後，以領先兩分為勝一局，如 26 分平手，則以先獲得第 27 分者為獲勝。

3、決勝局，則以先獲第 15 分者為勝，若第 14 分平手，則須連贏兩球搶 16 分，若再平手則以先得 17 分者獲勝。

4、6 人制排球，上、下半局人員不得重複，決勝局則可。

九、獎勵：(一)、高中組各項取前四名。

(二)、國中組各項取前四名。

(三)、優勝班級頒發錦旗。

(四)、冠軍球員小功、嘉獎各一次，亞軍小功一次，季軍嘉獎二次殿軍嘉獎一支

十、懲處：(一)、班隊球員在比賽時間超過五分鐘未到比賽場地，則以棄權論。

(二)、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，一經確定屬實即取消所獲成績並依校規處分。

(三)、比賽期間，球員若發生毆打或侮辱裁判及嚴重違反運動精神等情事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以校規處分。另外，該班喪失參加體育組所主辦之校內體育活動競賽一年。

十一、申訴：比賽中若有問題應當場提出，經裁判審議後即依該場裁判之判定為終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附則：1、比賽球員須著體育服裝，外加體育組提供的號碼衣。

2、第一場球賽，儘量以其中至少一班上體育課為比賽時間。

3、為增加同學比賽士氣及班級凝聚力，第一場球賽，希望全班能在場加油。

4、爾後賽程除非任課老師帶領，除了比賽球員外，其他同學不得任意前往球場。

5、有先天性疾病不能劇烈運動同學，請不要報名參賽。

十三、本辦法呈報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然。

十四、附報名表一份。

101 學年度班際比賽報名表

- 報名須知：1、報名表請自行上網下載填寫並列印，連同電子檔繳交體育組。
 2、報名截止日期---9月21日，中午12：00逾期視同棄權。
 3、實施辦法須請導師看過後，在報名表簽章即可。
 4、球員更改名單，最遲須於該班第一場球賽之前提出。
 5、賽程抽籤暫定於9月24日中午12點30分西校區司令台集合

高中部：_____年_____班 項目：高一樂樂棒球 高二排球 高三籃球

	<u>1</u>	<u>2</u>	<u>3</u>	<u>4</u>	<u>5</u>	<u>6</u>	<u>7</u>	<u>8</u>	<u>9</u>	<u>10</u>	<u>11</u>	<u>12</u>	<u>13</u>	<u>14</u>	<u>15</u>	<u>16</u>	<u>17</u>	<u>18</u>	<u>19</u>	<u>20</u>
男																				
生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
生																				

體育股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